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3〕15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 盛利木材加工厂机制木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盛利木材加工厂：

你厂申请报批的《西畴县盛利木材加工厂机制木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西畴县兴街镇龙坪村委会坝竟冲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原厂房用作木材仓储，分布有砖混结构建筑和彩钢瓦大棚，场地均硬化。项目区占地面积 2766 m²，总建筑面积为 2262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将现有厂房改建为生产车间、原料堆棚、办公及休息室

等，从北至南依次分别为原料及破碎车间、烘干车间、制型车间和碳化车间，原料存储和破碎区位于项目区的最北侧，紧邻生产车间；产品库位于生产区的南侧，用于存储项目产品、包装箱、捆扎带以及杂用工具；灰渣库位于项目区颗粒制型车间内，主要用于存储烘干炉燃烧碎木屑产生的草木灰；项目生活休息区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为2层砖结构建筑，提供项目员工饮食和工作期间短暂休息；项目办公区位于项目区入口处，为3层砖结构建筑，用于厂区日常办公；项目厕所共2个，分别位于生活区和办公区，均为埋式化粪池，项目生产区内各个工段分区均根据工艺流程相连接，生产加工区相对于其他功能区来说比较独立，各自生产互不影响。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8万元，占总投资的27.4%。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合理、有效。

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该项目。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租用西畴县兴街镇龙坪村委会坝竜冲原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将现有场地建筑物改建为生产车间、原料堆棚、办公休息室等，施工主要为新增设备安装调试、废气处理设

施、废水处理设置等环保设施的施工，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区域地势情况，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余未明确事项严格按照住建部门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进行管理。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来自于水膜除尘器用水和炭化炉烟气碱液喷淋用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处理措施：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容积 0.5 m³）、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容积 18 m³）内预处理，定期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肥料。项目设置一个容积 30 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项目区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水膜除尘。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按照以下几点措施做好降噪工作：1.对强噪声设备安装橡胶减震设施，以减少振动，降低噪声；2.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3.派专人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管理，保证正常运行，避免故障情况下产生高噪声影响；4.连续接触高噪声源工作人员，应配戴防噪声耳罩或耳塞，以减少噪声、振动对施工人员的影响。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烘干灶灰渣及脱硫石膏为一般固

体废弃物；一类为生活垃圾。根据环评要求在项目的西侧围墙附近建设干灶灰渣的暂存间，暂存燃烧产生的烘干灶灰渣，碱液喷淋装置产生的脱硫石膏通过调节其 pH 值至中性之后与烘干灶灰渣一起定期提供给周边的耕地作为肥料施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粪便，定期委托附近的村民清掏作为周边旱地农家肥使用。

（五）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建立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废水收集池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各排水沟渠均作“三面光”和表面硬化处理，厂房地面使用防渗混凝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5cm 的水泥，能够达到一般防渗区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对厂区土壤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放间采用半封闭钢架房结构，装卸粉尘定期清扫后回用于生产原料，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筛分、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项目旋风+袋式除尘（TA001）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少部分由于集尘罩未收集呈无组织排放；烘干流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旋风+水膜除尘（TA002）”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粉尘排放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粉尘 $\leq 200mg/m^3$ ）再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碳化流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碱液喷淋+静电除尘

(TA003、TA004)”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粉尘排放满足(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粉尘 $\leq 200\text{mg}/\text{m}^3$)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项目烹饪油烟采用带有油烟净化功能的抽油烟装置(油烟去除率 $\geq 60\%$)处理后经高于所在建筑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应委派专人对“旋风+袋式除尘(TA001)、旋风+水膜(TA002)、碱液喷淋+静电除尘(TA003、TA004)”装置进行定期维护，并记录其运行状态，保证装置运行正常，减少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七)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的施工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措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

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6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项目。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http://permit.mee.gov.cn/>）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九、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3年12月5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